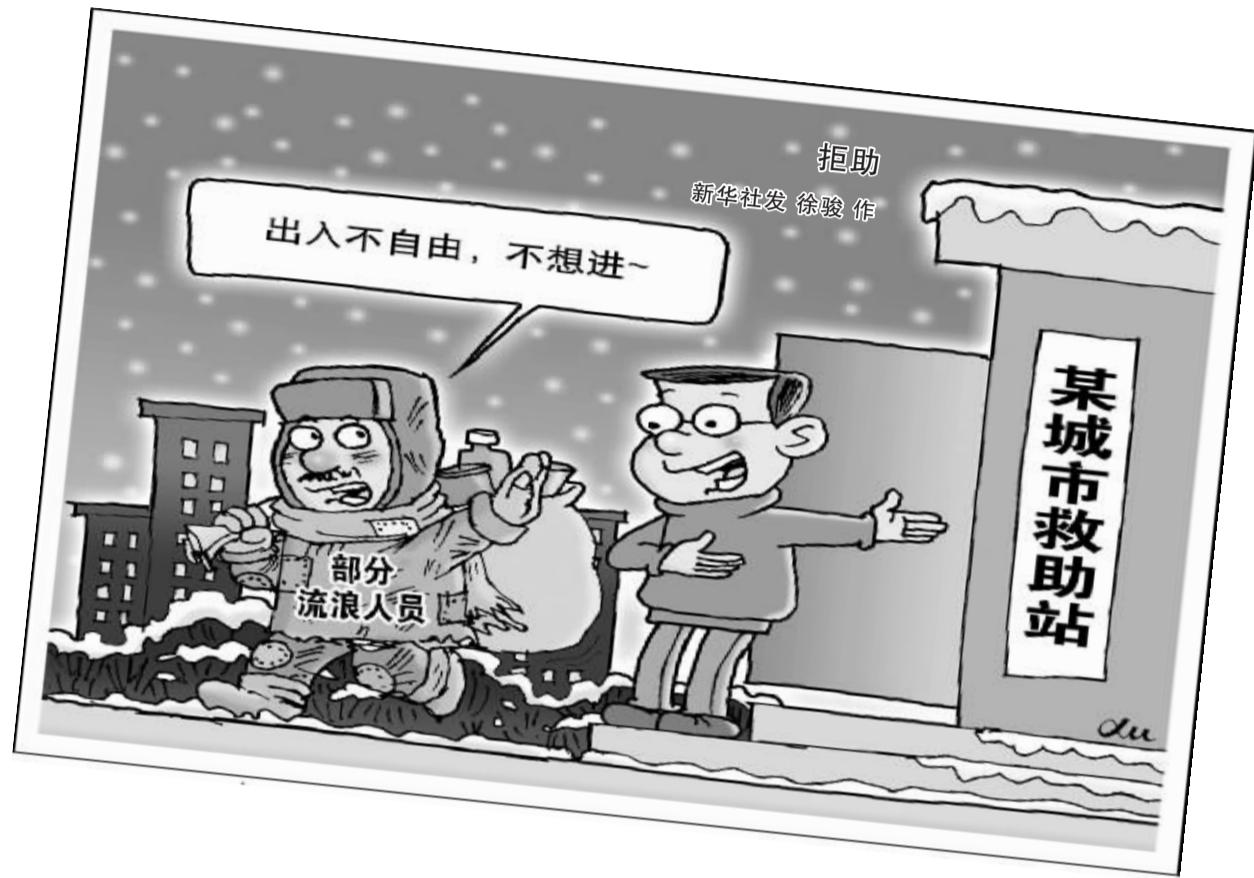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为何宁愿挨冻 也不去救助站

## ——关注冬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



2

### 发现难管理难 救助站难顾全

#### 很多流浪者混迹街头 不愿去救助站

陈某今年62岁，来自广西上林县，在南宁市朝阳广场乞讨维生。1979年，26岁的他遭遇车祸失去双腿，父母过世后，在老家无依无靠的他选择来城市流浪，一呆就是15年。他说，天气越冷越讨不到钱，每天十几元，勉强够吃三顿饭。

寒冬来临，流浪乞讨人员却不愿意去免费提供食宿的救助站。数据显示，南宁市2015年救助流浪人员超过1万人，但入站接受救助的只有4879人。

“我过去救助站，过个几天就把我送回家去。”陈某说，政府给他在乡下修了间房子，有低保，但双腿残疾在农村活下去很费劲，最后还是求人把自己送到南宁来继续乞讨。

73岁的罗保全来自广西田阳，由于和子女不和，长期在南宁流浪乞讨。他说：“救助站把我送回去几次，但儿子不要我，女儿不管我，最后还是出来流浪。”

李义兵也进过两次救助站，他说：“整天把人关在里面，出入都不自由，在外面还能讨些钱捡些空瓶子卖，不想去。”

记者采访发现，城市的流浪乞讨人员主要分为两类，丧失劳动能力被迫流浪者和以乞讨维生的习惯性流浪者。

南宁市救助管理站站长林源林介绍，南宁市被迫流浪、再以乞讨维生者占了7成左右，有一半以上确实需要帮助。但由于职业乞讨者和被迫流浪者难以分辨，一些市民已不再愿意向流浪者施以援手。

南宁市救助管理站数据显示，接受入站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中，大部分是身体健康的青壮年，有生理疾病或精神障碍者只一成，少年儿童和老年人的比例不到20%。

3

### 加强救助管理 各方需更给力

如何让流浪群体获得更好的救助，考验着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智慧。专家认为，从救助制度设计上确保对流浪人员的救助才是治本之策，应从源头抓起并加强后期救助。

“我国基层政府救助体系不完善，农村养老机构不健全，一些农村孤寡人员只好到城市流浪。”广西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罗国安认为，救助流浪人员应区别对待，对于户籍信息明确且有劳动能力的流浪者，政府应发挥协调作用，以“投亲靠友”的形式进行救助；对于确实丧失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者，我国城镇和农村都有相应的保险制度，基层政府应加强对这类人员的安置，从源头上避免他们流落在城市。

目前，我国流浪人员救助主要靠各级民政部门。杨东振说，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公益慈善组织、志愿团队等开展街面服务，对于不愿接受政府救助者，由专业社工辅助救助。

助管理会更困难”。

“救助对象进站需自愿，这里有吃有住，但不能继续乞讨拾荒，职业乞讨者是不愿进站的。”石太林表示。

根据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，救助站只对流浪人员进行临时性社会救助，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，救助对象仅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、无亲友投靠、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、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。这表示，救助站的救助不但有期限，某些流浪在外的人甚至无法得到救助。

去年10月份，频繁出走流浪的罗保全被南宁市民间公益组织“大爱之家”救助，现住在为其提供的出租房内。该组织负责人冯可波介绍，“大爱之家”在南宁有8个安置点，目前有60多个流浪人员长期居住，主要靠社会捐助维持运作，但这个公益机构尚未得到官方认可。记者采访发现，这样的民间组织能为流浪者长期提供住所和食物，一定程度上缓解基层救助站的救助压力，但存在卫生状况差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织、志愿团队等开展街面服务，对于不愿接受政府救助者，由专业社工辅助救助。

罗国安说：“民间力量能有效拓宽救助渠道，在救助中应充当转站和监督者的角色，将需要救助者转交给政府或专业救助机构，并监督基层救助站的后续救助工作，督促政府提高专业救助能力，这有利于整个社会救助体系的完善。”

石太林表示，河南的一些地市也有志愿者长期帮助流浪者，但相对于政府救助，这些民间组织力量很小，需长时间培养。

有关专家认为，民间公益不可避免会存在一些问题，如缺乏医疗急救机制、卫生状况不过关、社会捐助资金管理混乱等，政府仍应在救助工作中发挥“兜底作用”。

(据新华社电)